

# CFC 反避稅新制上路 申報注意事項



修正後在計算合計盈餘時，排除有實質營運者、無直接控股者

換言之，修正後可更容易符合豁免規定。

特定金融商品的損益可遞延至實現時再計入盈餘。

# CFC 反避稅新制上路 財部放寬 3 措施

財政部近日修正個人、營利事業 CFC 辦法

賦稅署長宋秀玲 12 月 25 日表示有三大放寬

- 一、 豁免門檻計算方式
- 二、 對 2022 年及以前年度盈餘提供 3 個月分配過渡期
- 三、 特定金融商品的損益可遞延至實現時再計入盈餘。

第一項 調整豁免門檻計算範圍。CFC 設有兩大豁免門檻

一是有實質營運活動

二是當年度盈餘單計或合計在 700 萬元以下可免認列投資收益或計算營利所得。

過去在「合計」部分，控制的全部 CFC 都要納入計算；修正後在計算合計盈餘時，排除有實質營運者、**無直接控股者**，換言之，**修正後可更容易符合豁免規定**。

如果 CFC 有實質營運、或當年度盈餘在新台幣 700 萬元以下，即可豁免，但為避免藉成立多家 CFC 分散盈餘取巧，新制另規範，若申報戶控制的「全部」CFC 當年度盈餘與虧損合計為正數且超過 700 萬元，持有的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就算在 700 萬元以下，仍不可豁免。

這次修正，將判定「全部」CFC 當年度盈餘合計數是否逾 700 萬元這一計算範圍，限縮於納稅義務人「直接持有股權、且不具實質營運活動」的 CFC 當年度盈餘合計數。

舉例來說，甲公司直接持有 CFC1 (盈餘 200 萬元)、CFC2 (盈餘 600 萬元) 各自 100% 股權，並透過 CFC1 間接持有 CFC3 (盈餘 100 萬元) 的 100% 股權。

其中 CFC2 有實質營運活動。

過去在計算甲公司是否符合豁免規定時，三家 CFC 盈餘都要納入，合計為 900 萬元，超過豁免門檻 700 萬元，甲公司就必須針對直接持股的 CFC1 當年度盈餘依規定認列所得。

修正後，CFC2 因為有實質營運、**CFC3 因為是間接持有，都無須加計**，只須計算 CFC1 的 200 萬元，低於豁免門檻，甲公司可免依 CFC 辦法認列所得。

**CFC 排除有實質營運者、無直接控股者**

## 第二項 對 2022 年及以前年度盈餘提供 3 個月分配過渡期

放寬是給予過渡期，非低稅負地區分配給 CFC 的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舊盈餘，原規定自 2023 年元旦起分配就須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修正後給予 15 個月過渡期，只要可提證明文件，證明是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決議分配，這些舊盈餘可免列入 CFC 當年盈餘。

## 第三項 特定金融商品的損益可遞延至實現時再計入盈餘。

在稅基方面，納稅人可選擇 CFC 當年度盈餘排除 FVPL（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股票、基金等），等到處分或重分類時再以實現數計入 CFC 盈餘，一旦選定原則上不得變更。

財政部表示，以上市櫃公司家數估算，約有上千家公司明年可能須申報 CFC，不過僅為粗估，仍待明年申報後才能精確統計；至於個人適用 CFC 情形牽涉納稅人投資布局，更難以估算。

# CFC辦法三大放寬

面向	規定
豁免門檻計算	在計算CFC合計盈餘是否符合700萬元以下豁免門檻時，排除有實質營運者、無直接控股者，更容易符合豁免規定
過渡期	非低稅負地區分配給CFC的111年度及以前年度舊盈餘，在2024年3月31日前決議分配可免列入CFC當年盈餘
稅基	可選擇CFC當年度盈餘排除FVPL，待處分或重分類時再以實現數計入CFC盈餘，一旦選定原則上不得變更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 CFC 制度掌握三步驟，輕鬆完稅

財政部國稅局表示

為協助營利事業瞭解 CFC 適用範圍、CFC 投資收益計算及避免重複課稅規定，茲將 CFC 制度簡要歸納以下三步驟：

## 一、 判斷 CFC 適用範圍：

(一) 股權控制或實質控制：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為 CFC。

(二)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依我國現行規定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法定稅率不超過 14%。

2. 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3. 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以該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前述 1 及 2 規定判斷之。

(三) 豁免門檻規定：為落實 CFC 制度精神並兼顧徵納雙方成本，倘 CFC 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即可排除適用。

1. CFC 於所在地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2. 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以下同)700 萬元以下。但為避免藉成立多家 CFC 分散盈餘，如營利事業持有多家 CFC 且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超過 700 萬元者，其持有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仍應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

## 二、 計算 CFC 投資收益：營利事業認列 CFC 投資收益 = 【CFC 當年度盈餘 - 依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 - 以前年度(自 112 年度開始)核定各期虧損】 × 直接持有比率 × 持有期間。

## 三、 避免重複課稅方式：

(一) 屬已依規定認列 CFC 之投資收益，以後年度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不再計入所得額課稅。

(二) 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得申請扣抵或退稅。

(三) 計算處分 CFC 股權損益時，可減除已認列投資收益。

## 會不會被查？

根據[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 – 財政部賦稅署](#)的說明

假設在臺灣，甲公司與乙個人各持有境外 A 公司 50% 股權，A 公司當年稅後盈餘 2 億元，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甲乙各獲配 1 億元的股利收入，依規定該所得必須課稅。為了租稅規劃，他們在租稅天堂設立了一間受控外國企業（CFC），透過 CFC 將 A 公司盈餘保留在 CFC 不分配，如此一來，甲乙就不用繳稅了。

但 2023 年起，CFC 制度正式上路，不管 CFC 是否決議分配盈餘，甲公司要認列 CFC 投資收益，計入營業事業所得額；乙個人要計算 CFC 營利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有了 CFC 制度，就能規範個人或公司將盈餘保留在 CFC 的避稅行為，但是，並非所有 CFC 都適用，如果 CFC 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 NT\$700 萬元以下，即可豁免。當然，租稅合理公平也要避免重複課稅，之後 CFC 實際分配盈餘時，不會再計入股東所得額課稅，若在所得來源地已繳所得稅，可申請扣抵或退稅，交易或處分 CFC 股權時，可減除已認列的 CFC 所得餘額。此外，許多老闆可能擔心 CFC 制度會溯及既往嗎？答案是：「不會」，實施前，CFC 發生的盈餘只在分配給股東時才會課稅。

CFC 對誰課稅？如何課稅？

那麼，是不是所有的境外公司都需要申報 CFC 呢？CFC 對誰課稅呢？只要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即使符合豁免條件，也都要申報（僅說明個人 CFC）：

您為臺灣綜所稅的稅務居民<sup>(註1)</sup>；

您、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他關係人<sup>(註2)</sup>控制（含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50% 以上）某一境外公司；

您、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直接持有上述境外公司達 10% 以上；

上述境外公司設立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sup>(註3)</sup>；

上述境外公司當年盈餘超過新臺幣 700 萬元以上；

上述境外公司在其「設立地」沒有實質營運，或有實質營運但消極性收入（例如股利、租金、利息等）超過總收入 10%。

※註：

(1) 泛指有戶籍個人一年在臺居住 31 天以上者，或無戶籍個人一年在臺居住 183 天以上者。

(2) 定義繁複，請參照 [《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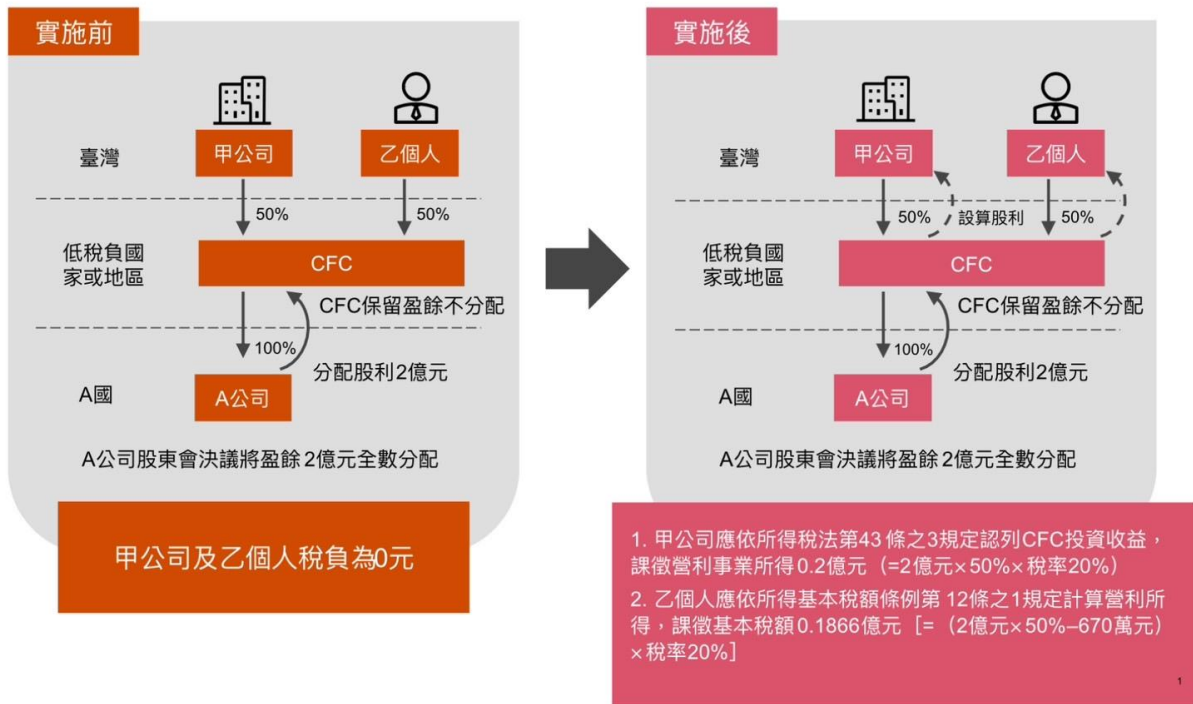
(3) 例如香港、新加坡、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薩摩亞等，請參照 [《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如果上述所列條件全都符合，會如何課稅呢？

簡單地說，CFC 所得會併入最低稅負計算，最高將產生 20% 的稅負。

以上方 A 公司為例，試算如下圖：



CFC制度實施前後的稅負效果 (資料來源：財政部)

CFC 制度實施前後的稅負效果 (資料來源：財政部)

## 什麼情況能夠合法不申報 CFC？

CFC 的課稅範圍很廣，三角貿易案例只是冰山一角，大量使用境外公司的臺商及高資產人士，需按照公司的實際使用狀況 (例如：海外控股、上市櫃控股、貿易轉單、財務投資) 評估因應，常見的方式如下：

停用境外公司

合法申報

調整為依法免申報

違法不申報

如果您想考慮「直接違法不申報」

首先，CFC 申報將增加一定成本，且財報準備不算容易，有些個人會想以拖待變不主動申報，但當稅捐機關從各種管道得知漏報，可處漏稅額 1 或 1.5 倍之罰鍰，屆時「連補代罰」可能達所得的 40% 或 50%。若心存僥倖想複製過去不申報海外所得的「成功」經驗，但境

外公司資訊真的仍不易被查到嗎？其實已有許多境外公司的資料都保留在本國政府或機關內，例如：投審會或金融機構，而且世界各國的公司資訊揭露與交換也越趨完整，例如：大陸天眼查或 CRS。因此，在決定這麼做之前，建議跟專家討論，評估以自身狀況而言，風險是高是低。

如果您想評估「調整為依法免申報」

## 可以思考是否有機會符合以下任一情形：

1. 個人成為非稅務居民
2. 個人直接持股公司非設於低稅區
3. CFC 公司於當地有實質營運
4. 個人、配偶及二親等內親屬直接持有 CFC 公司股份未達 10%

看似容易但也不容易，評估過程務必要妥善評估該主張的可行性，也要瞭解清楚，如果國稅局認定的見解不一樣，或者直接按實質課稅認定，最壞結果分別會如何？最終再決定是要坦然報稅，還是要進行合法免報稅的規劃。

## 因應 CFC 制度時，所需申報資訊與應備文件

CFC 制度將於 2023 年開始執行，第一次的申報時間將落在 2024 年 5 月

當 CFC 制度落實之後，無論是營利事業，亦或是個人，只要對低稅賦國家公司(下稱：低稅公司)的控制力過半，或具重大影響力時，除非低稅公司符合排除要件，否則都需以低稅公司當年度損益為稅基，依持股率與當年度的持有期間，認列營利事業的課稅所得額，以及個人的海外所得，並依法申報。

然而，因應 CFC 制度並進行依法申報之前，營利事業或個人股東，都須先取得必要資訊，並備妥申報所需文件，以 2024 年第一次申報為例，應包含：

### 一、直接間接持股之結構圖

申報時，須計算控制力，或判斷是否具重大影響力

- (一)2023/12/31，持股者直接、間接持有低稅公司的結構圖，或；
- (二)2023/12/31，持股者及其關係人直接、間接持有低稅公司的結構圖。

### 二、CFC 公司的財務報表

- (一)先備妥 2022/12/11 之前的會計帳證，並確認 2023/1/1 財務報表開帳數。
- (二)申報 2023 年獲益：應備經會計師簽證財報，或稽徵機關認可的帳冊文據。
- (三)申報 2023 年虧損：應備經會計師簽證財報，以申請虧損後抵十年。

### 三、認列 CFC 公司 2023 年損益之證明

(一)CFC 公司的 2023 年投資收益表。

(二)CFC 公司 2023 年轉投資事業之股東同意書，以確認盈餘分配數。

### 四、CFC 公司的歷年虧損扣除表

因 2023 年為第一次的依法申報，是故，理應尚未能適用前期虧損後抵。

### 五、國外稅額扣抵之納稅憑證

經驗證後之外國納稅憑證，若符合抵扣要件的話，可抵扣之。

其他應備文件，則依法應齊全與完備。

在 CFC 制度實施前，將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盈餘分配至 CFC 者，國內股東因尚未取得 CFC 分配之股利，尚無所得稅課徵問題。而自明年開始，透過 CFC 轉投資之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雖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盈餘只分配至 CFC，符合條件之國內股東仍應計算應課稅之所得額。針對個人 CFC 制度，當境外公司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將構成 CFC：

- ①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公司股權超過 50%或具有重大影響之主導能力、
- ② 境外公司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例如財政部公告之參考名單，除免稅天堂等稅負低於 14% 外，還包括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只就境內所得課稅，境外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時才課稅的國家或地區、
- ③ CFC 當年度盈餘或個人及應合併申報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超過台幣 700 萬、
- ④ 無實質營運或非實質營運收入，例如股利、利息、出售資產增益等比重高於 10%。

而在個人 CFC 課稅之適用方面，為個人持有符合前述要件之境外公司 10%以上股權，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之股權亦應併入計算，申報時應檢附

- ① 個人及其關係人之結構圖及持股比例、
- ② CFC 經查核之財務報表
- ③ CFC 前 10 年虧損扣除表
- ④ CFC 營利所得計算表
- ⑤ CFC 股利分配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納稅憑證
- ⑥ CFC 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 ⑦ CFC 轉投資事業實際發生損失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證明文件，並備妥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及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等文件。

個人 CFC 課稅制度適用在所得稅法規定之境內居住者，但可排除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適用。



112 年度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及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相關書表樣張(113 年 1 月更新)  
 今年 113 年 5 月為個人 CFC 首度申報，CFC 所得申報書表怎麼填？

總共有 4 張表單需填寫

「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個人 CFC 營利所得計算表」

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有新增 CFC 營利所得欄位，需填入所得人性名、所得來源地區、受控外國企業等資訊，如下標示。

樣張

(本欄納稅義務人不必填寫)

中華民國 112 年度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格式	機關	服務區	箱 冊 號	頁 號

(1) 填寫本表前請參閱背面之填寫說明，或利用電話洽詢。(2) 請將本申報表裝訂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後，一併申報。

單位：新臺幣元

納稅義務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		綜合所得稅一般結算申報書第 1 欄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時(即本表第 1-5 欄之項目)，均應合併於本表申報，計算基本稅額。							
1	海外所得總額	所得類別	所得人姓名	所得來源國家及給付單位名稱	收入總額 (1)	成本及必要費用 (2)	所得額(3)=(1)-(2)或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核發納稅證明之核定所得額	小計	合計	稽徵機關審核			
		財產交易所得 【請看背面說明三之(一)3】						A	A5i (= A+B+C)	A5i			
		CFC 營利所得【請看背面說明一之一及三之(一)2】	所得人姓名	所得來源國家(地區)	受控外國企業名稱		營利所得(F) (CFC 營利所得計算表 J 欄)	C					
		※適用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者，免填報海外所得，請看背面說明三之(一)6。											
2	基本所得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壽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 【請看背面說明三之(二)】	非死亡給付	所得人姓名	保單號碼	所得發生處所 名稱 統一編號		給付金額	給付金額小計	所得額	A1i	A1i	
		死亡給付								(每一申報戶減除 3,330 萬元後之餘額列入所得額)			
3	本所得	有價證券交易所	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 【請看背面說明三之(三)】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 名稱 統一編號		收入總額 (1)	成本及必要費用 (2)	所得(損失)額 (3) = (1) - (2)	小計	AY (= AQ - AV)	A2i (= AY+AX)	A2i
			以前年度交易損失扣除金額：依法可扣除 109 年度受益憑證、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有價證券交易損失未扣除餘額，但以不超過本年度申報之以實際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計算之有價證券交易所所得額為限。【請看背面說明三之(三)3】								AV		
			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者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 名稱 統一編號		收入總額 (1)	所得額 (3)【請看背面說明三之(三)2、(7)】	小計		AX		

國稅局公告 CFC 所得申報書樣張/截圖

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應填寫個人直接/間接持有之低稅負地區關係企業資訊，如下圖。

<b>樣張</b>		<b>112 年度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b>										(本欄納稅義務人不必填寫)				
		(請將本申報表裝訂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後，一併申報)										格式	機關	服務區	冊 冊 號	頁 號
納稅義務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 註	(1)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 (2)本表應揭露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低稅負地區關係企業資訊。 (3)1位申報戶成員填1張,本表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並以浮貼方式填寫。		
申報戶成員姓名 【詳說明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序號	低稅負區關係企業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權控制								申報戶成員直接及間接持有低稅負地區關係企業比率(%) 【詳說明六】	實質控制 (FC11) 【詳說明七】	屬申報戶成員受控之外國企業 (CFC) (FC12)	申報戶成員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該 CFC 股份或資本額達 10% (FC13)
	中文名稱 (FC1)	稅務識別碼/ 其他識別碼 (FC2)		申報戶成員 直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比率(%) (FC4)	關係人			與申報戶成員之關係代號(可複選) 【詳說明五】	直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比率(%) (FC9)						
		英文名稱 (FC1)	國家(地區) (FC3)		國家代碼 (FC3)	中文名稱 (FC5)	身分證統一編號/ 稅務識別碼/其他 識別碼(FC6)			國家(地區) (FC7)	國家代碼 (FC7)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稅局公告 CFC 所得申報樣張/截圖

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包含納稅義務人與合併申報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直接/間接持有之關係企業，如下圖。

樣張	附表、112 年度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 <small>(請將本表裝訂於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後，一併申報)</small>										
納稅義務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係人結構圖：

**個人受控 CFC 營利所得計算表:**

**有 5 個部分，CFC 基本資料、當年度盈餘、10 年虧損扣除申報表、歸客所得計算、個人計入 CFC 營利所得及海外可扣抵稅額明細表，如下圖。**

<b>樣張</b>		<b>112 年度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A)</b>					
(1)一家 CFC 填一張本表，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並將本表裝訂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後，一併申報。(2)符合實質營運活動條件之 CFC(即第 F1 欄至第 F3 欄均勾選「是」者)，且以後年度不申請適用虧損扣除者，僅須填第一部分。(3)所得人直接持股之 CFC 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選擇將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始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者，請填報表 B 而非本表。(4)請參閱填表說明。						(本欄納稅義務人不必填寫)	
		格式	機關	服務區	箱冊號	頁號	
納稅義務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無填報本表之所得人明細：							
1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4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b>第一部分：CFC 基本資料</b>							
中文名稱(FC1)							
英文名稱(FC1)							
稅務識別碼/其他識別碼(FC2)							
所屬低稅負國家(地區)代碼(FC3)							
實質營運活動檢視	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固定營業場所(F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僱用員工實際經營業務(F2)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人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 CFC 辦法第 5 條第 2 款第 2 款計算之所得占比 < 10% (F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比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FC 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簽證(F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提供其他文據：_____							
是否申請延期提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F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申請文號：_____； 核准日期：____年__月__日；核准文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提示文據；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 F1 欄至第 F3 欄任一欄位勾選「否」，應填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F1 欄至第 F3 欄均勾選「是」，免填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但 CFC 當年度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或 CFC 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尚有未扣除餘額者(即上一年度 H6 欄合計大於 0 者)，仍應填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詳填表說明五)。							
<b>第二部分：當年度盈餘</b> <span style="float: right;">單位：新臺幣元</span>							
項目						金額	
當年度稅後淨利(損)(G1)							
稅後淨利(損)以外純益(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G2)							
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調節項目	投資損益(G3)						
	投資損益已實現數	決議盈餘分配數(G4)					
		投資損失已實現數(G5)					
	處分股權之調整數(G6)						
CFC 當年度盈餘(虧損) [ G8=G1+G2-G3+(G4-G5)+G6 ]							
<b>第三部分：10 年虧損扣除申報表</b> <span style="float: right;">單位：新臺幣元</span>							
年度	申報盈餘(H1)	申報虧損(H2)	截至上年度已扣除金額(H3)	本年度減資彌補虧損(H4)	本年度扣除金額(H5)	未扣除餘額(H6) = (H2 - H3 - H4 - H5)	
112							
合計							
說明：CFC 於 111 年度(含)以前發生之虧損，不得用於抵減 112 年度(含)以後發生之盈餘。							
符合下列之一，免填第四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G8 欄 ≤ 新臺幣 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0 元 < 第 G8 欄 ≤ 新臺幣 700 萬元」且「個人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且不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要件之各 CFC 各表第 G8 欄合計數 _____ 元 ≤ 新臺幣 700 萬元」							
<b>第四部分：歸課所得計算</b> <span style="float: right;">單位：%、新臺幣元</span>							
項目						金額/百分比	
CFC 當年度盈餘(J1=G8)							
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J2)							
CFC 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於當年度扣除之金額(J3，請依本表第三部分第 H5 欄合計數填入)							
序號	所得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個人直接持有比率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J4)		CFC 營利所得 [ J = (J1-J2-J3)×J4 ]		